

证券代码：832372

证券简称：西藏能源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西藏嘉珞律师事务所杨加罗、马旭芳律师。

（七）会议地点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提名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余志宏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吴承胜先生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吴燕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燕京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同日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8）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7）。

（三）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18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

（四）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确认，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发展情况制定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议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出具《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八）审议《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的光伏发电项目完成并网发电后，公司增加了光伏发电收入及相关应收补贴款，鉴于光伏行业电费补贴受政府财政结算进度影响，相关补贴款回款期较长，为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结合光伏发电行业及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详细情况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九）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18 年度为弥补资金短缺，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及时的向客户履行商业约定，保持和建立商业信誉对公司正常经营起到良好的补给作用，公司向关联人借入资金。详细情况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十）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拟定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18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相关证明文件；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5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余志宏 联系电话：0891-6158865 电子邮箱：
1452772453@qq.com

（二）会议费用：股东往返差旅费、食宿费等由股东自行承担。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